

##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属临时会议，会议地点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

根据《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促进一二期功能转变和结构优化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精神，经西安市莲湖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研究，决定对西安高新区莲湖科技产业园西组团进行综合改造。公司拥有的一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号的房屋属于此次改造项目搬迁范围。

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依据有关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采用典型房屋市场价格修正法，对该处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了专业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房地产价格2,615,130元（折合单价14,198/平方米），装修现值27,269元，合计2,642,399元。

经公司综合考虑，拟将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号的搬迁房屋原地补偿的与搬迁房屋同等面积的房屋进行出售（以下简称“回迁房屋”），具体出售方式为：

公司交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莲湖产业管理办公室”）无偿并无条件全权负责代卖回迁房屋，并由莲湖产业管理

办公室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税、费。无论回迁房屋的代卖情况如何，莲湖产业管理办公室均应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,105.14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达刚路机：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刘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海军先生《简历》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 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李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李宏先生《简历》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7 月 16 日

附件：

## 简 历

**刘海军先生：**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77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程师。西安交通大学动力工程专业毕业，硕士学历。西北工业大学 EMBA 毕业。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陕西鼓风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质检处质量工程师、办公室秘书、董事会秘书；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；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陕西鼓风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办主任，行政机关支部书记；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止公告之日，刘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李宏先生：**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77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、中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。吉林大学会计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、财务处销售科科长、副处长；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陕西鼓风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、财务部部长职务；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；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截止公告之日，李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